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事项发生在原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期间。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已于2023年2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徐琦，女，1967年4月出生，时任新亚制程董事，系新亚制程原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胡大富，男，1979年10月出生，时任新亚制程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

深圳市。

胡丹，女，1981年9月出生，时任新亚制程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许雷宇，男，1988年12月出生，时任新亚制程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新亚制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亚制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徐琦是新亚制程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徐琦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深圳市盛世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出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亿众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众鑫达）等公司，徐琦和上述公司均构成新亚制程的关联方。其中，亿众鑫达于2019年4月成立。

2019年至2022年，新亚制程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供应链垫资、预付货款、发放保理款、代付资金等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将大量资金转入上述新亚制程关联方或其指定的公司账户，主要用于关联方归还贷款、缓解资金紧张情况。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新亚制程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254,047,900元、450,000,000元、984,694,000元和715,000,000元，占公司当期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9%、34.80%、68.40%和49.66%，新亚制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也未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与亿众鑫达的关联关系，存在重大遗漏。新亚制程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公告，经公司积极敦促，已经收到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的非经营性往来款626,310,000元及利息24,742,300元，相关往来款项及其利息已清偿完毕。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合同、记账凭证、情况

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亚制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徐琦作为公司上述违法事项发生期间的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主导实施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胡大富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胡丹作为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参与、知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对新亚制程上述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雷宇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疏于行使管理职责，在相关业务审批过程中未审慎核查，未勤勉尽责，是新亚制程上述违法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徐琦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徐琦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的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

三、对胡大富、胡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四、对许雷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